

附表 2（範例）

（黏貼照片）

姓名：李 ○ ○

現職：法務部臺灣○○看守所管理員

事蹟簡介：

- 一、在看守所經費不足下，以購進材料自行施工的方式進行補強各種戒護安全設備與阻絕設施，完成 800 公尺不銹鋼刮刀刺網架設，節省經費 100 餘萬元。潛心研發設計，完成一套含監視、監聽、警報之「自動控制警報系統」，減低人為疏失所產生的弊病，在故障維修上，亦毋須仰賴他人，使戒護設施功能無中斷之虞；自製電動拉力棒，節省公帑，亦屬功不可沒。
- 二、以本身具備之專長，貢獻於看守所，如○○年底，帶領 30 餘名受刑人，從設計、施工，完成 1000 公噸大蓄水池一座，解決缺水問題，對穩定囚情與管理大有助益。其他如改善排水系統，建造立體花台等等，亦均以購買材料自行施工的方式，次第完成。在崗位上，犧牲奉獻、默默耕耘，深受各級長官之肯定與讚賞，其毅力與精神實足堪為楷模。

（附註：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列印，分點扼述主要事蹟，字數以 300 字為限，並 mail 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）